(v)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5周恒瑞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梁進議員和何沅蔚女士書面呈交的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常規》第64(1)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梁進議員和何沅蔚女士呈交的申請理由分別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和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主席認為會議應接納他們的缺席申請。

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梁進議員和何沅蔚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發展規劃委員會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5. 主席表示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 在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作遊艇旅遊綜合發展擬議修訂《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5/33》和擬議水體、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
（此議程由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發展規劃文件第7/2026號）

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

(i)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楊麗芳女士；
(ii)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

(iii) 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規劃署

(iv)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

(v) 城市規劃師／港島 9 王芷熙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vi)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洪永淇先生；

(vii) 高級工程師／3 丘儁永先生；以及

奧雅納工程顧問

(viii) 項目經理黃志誠先生。

8. 辦事處代表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

9. 規劃署代表簡介《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33》（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10. 土拓署代表簡介香港仔避風塘遊艇旅遊綜合發展項目（下稱「擬議項目」）的水體、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議。

11. 辦事處代表闡述擬議項目的未來路向。

1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知悉各政府部門為擬議項目進行大量準備工作，支持政府推動遊艇經濟及推行擬議項目；

(ii) 欲了解深灣道一帶增設停車灣和車輛出入口的交通安排；

(iii) 詢問工程期間預計每日駛經深灣道的車輛數量以及工程車輛所佔的百分比；

(iv) 關注工程對環境和附近居民的影響，建議政府部門盡早諮詢居

民和持份者，並參照諮詢結果在招標文件增加相關條款；

(v) 關注工程期間及項目落成後，擬議項目對深灣道以至整個黃竹坑（包括南朗山道一帶）的交通影響，並建議利用海路運輸建築材料，以減輕路面交通的壓力；

(vi) 期望盡早展開擬議項目，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擬議項目有助帶動南區經濟和旅遊業發展，希望政府同時顧及現有社區和居民的需要；以及

(vii) 關注布廠灣臨時工業區（下稱「布廠灣」）受影響租戶遷至田灣海旁道空置用地的安排，並提議政府部門安排委員實地視察。此外，委員亦建議政府部門就此事諮詢附近居民。

13. 辦事處代表回應如下：

(i) 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會將這些意見轉交發展商，並會盡早向附近居民發放施工安排的資訊；

(ii) 辦事處和顧問十分關注擬議項目對深灣道及附近交通的影響。交通影響調查結果顯示，居民出行集中於平日早晚的通勤時間，而遊艇停泊設施的車流則集中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兩者的繁忙時間並不重疊；

(iii) 由於擬建的住宅單位數量不多，交通影響調查結果顯示深灣道及相關路口足以應付擬議項目帶來的車流。調查評估了深灣道主要路口及附近一帶交通燈號控制路口於 2026 年（現時）、2032 年（擬議項目落成時）及 2035 年（擬議項目落成三年後）的交通情況，結果顯示南朗山道、深灣道及警校道等路口的剩餘容量均為正數，代表該路口仍有餘量，足以應付交通流量的變化；

(iv) 辦事處會根據顧問建議的措施，於擬議項目落成後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以滿足道路使用者對上落客及公共交通的需要。具

體建議包括將發展用地對出的一段深灣道由指定時段「不准停車」改為24小時「不准停車」，以加強規管車輛上落客的問題，此外亦會為將來公共交通站點增設路旁停車灣，而遊艇停泊設施範圍內亦會增設上落客區；

(v) 深灣道一帶有數間學校，上下課時段有不少家長以私家車接送學童，偶有交通擠塞的問題。辦事處相信可透過交通管理措施解決。辦事處已向運輸署和警方了解情況，得悉這些政府部門與學校已持續留意交通情況和商討應對措施；

(vi) 現時，深灣遊艇會對出位置已設有一個路旁停車灣，不時有私家車短暫停留以接送學童。辦事處建議將該處現有的電單車泊位移至深灣碼頭徑一帶，以延長路旁停車灣並提供更多泊位供接送學童的車輛使用；以及

(vii) 為方便擬建住宅單位的居民前往雅濤閣地面的巴士站及小巴站乘車，辦事處建議在適當地點增設行人過路處。

14. 土拓署代表回應如下：

(i) 認同施工期間可考慮以海路運輸建築材料，政府將來會向發展商轉達相關建議；以及

(ii) 工程車輛於施工期間無可避免會駛經深灣道，當中以混凝土攪拌車為主。如辦事處代表所言，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考慮工程帶來的車流，結果顯示工程不會對附近交通有太大影響，發展用地一帶主要路口的容車量亦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15. 辦事處代表補充回應如下：

(i) 辦事處已於5月12日約見有意遷至田灣的布廠灣租戶，講解搬遷時間表、局限性招標及相關安排，並已展開地區諮詢；

(ii) 辦事處樂於聆聽當區居民意見，可於合適時間前往田灣向居民

講解；以及

(iii) 目前相關用地仍有待政府部門清理，基於安全考慮暫時不宜安排實地視察。待場地清理完畢後，辦事處樂意安排實地視察。

1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普羅大眾未必充分理解辦事處代表剛才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希望辦事處於會後提供指明時段內行經特定路段的車輛數量及工程車輛所佔的比例，以便委員向市民解說及向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ii) 為免混凝土攪拌車排隊進入地盤導致交通擠塞，建議政府部門於招標文件中列明工程車輛出入地盤的安排。

17. 辦事處代表回應如下：

(i) 將於施工期間向發展商反映委員對地盤交通安排的關注。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因應情況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及

(ii) 除會議上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外，擬議修訂《大綱圖》的文件亦將附上一份交通影響評估摘要，當中涵蓋路口容車量及車流等數據，屆時會公開予公眾查閱。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關於布廠灣租戶遷至田灣一事，居民擔心空置用地平整工程期間會出現交通擠塞，或租戶遷入後導致車流增加；

(ii) 田灣海旁道的空置用地毗鄰香港仔煤氣儲存鼓（下稱「煤氣鼓」），居民擔心布廠灣租戶遷入後出現安全隱患，故建議招標文件加入相關條文，以確保工場環境安全及可抵禦極端天氣，並希望政府部門與業界溝通時反映上述情況，謹慎考慮安

置後的規管工作；以及

(iii) 詢問發展項目施工期間會否安排以水陸兩路運輸所需物料。

19. 辦事處代表回應如下：

(i) 關於田灣海旁道空置用地租予布廠灣租戶一事，辦事處已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並已進行全面的定量風險評估，結果顯示相關安排不會構成安全風險；

(ii) 政府會謹慎處理批出的短期租約，如規定工場須與煤氣鼓用地邊界相距至少 6 米，以及必須符合屋宇署及消防處的要求；

(iii) 據了解，有意搬遷的租戶多為船舶業從業員，他們主要於船上或工場內維修船隻，較少使用車輛，相信不會影響附近交通；以及

(iv) 至於擬議項目，除陸路運輸以外，辦事處會向發展商建議善用發展用地的地理優勢，以海路運輸較大型的建築材料或機器。

20. 主席感謝辦事處就此議題諮詢委員會，並表示委員會普遍支持《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及相關工程，惟委員關注交通安排及持份者利益等，相信需要進一步討論細節，期望相關政府部門繼續與委員會保持溝通，令擬議項目可以順利完成。

議程三： 關注南區社區會堂設施、保養維修機制及善用黃竹坑一地多用興建文娛康樂設施事宜
（此議程由朱立威議員,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曹小蕾女士提出）
（發展規劃文件第 8/2026 號）

21. 委員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提問：